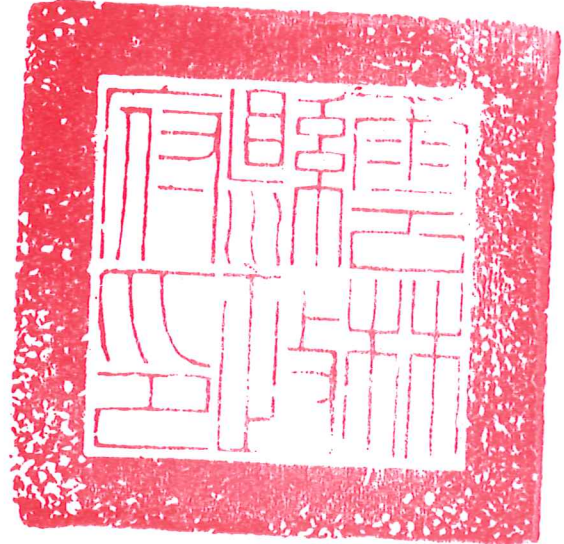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33600356號



主旨：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及「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訂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
- 二、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雲林縣」等相關業務。
 - (一)持續縣內場置性監測井監測、維護工作。
 - (二)工業區周界預警井監測作業。
 - (三)農地土壤定期監測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同步作物採樣污染調查作業。
 - (四)農地污染預防定常性工作。
 - (五)灌溉渠道底泥溯源調查工作。
 - (六)貯存系統管理作業。
 - (七)公告事業管理及技師簽證查核作業。
 - (八)事業預防管理作業。
 - (九)污染場址管理作業。
 - (十)斗六工業區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應變必要措施執行成果驗證作業。
 - (十一)辦理爭訟案件作業

(十二)緊急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十三)辦理法規管制、申報審查與調查作業。

(十四)其他配合事項。

三、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協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部分檢測、分析等工作及「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部分採樣檢測工項(不包括實驗室分析)工作。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54）。

縣長張麗善